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廖威智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廖威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廖威智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銀行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銀行法等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編號1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是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（均為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）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數罪，分別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3罪）及銀行法（1罪）等罪，考量上開犯行之罪名、罪質態樣、犯罪手段及侵害之法益部分相近，另有部分不同，及各罪犯罪時間之間隔、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

責程度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，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狀，且斟酌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所附之現有卷證，及受刑人表示請考量其犯後態度及家庭狀況後從輕量刑（見本院卷第239頁之陳述意見書），暨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曾經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確定等情，有該判決書可考，基於整體刑罰目的及罪責相當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李東柏

法　官　程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孟鈺